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政函〔2024〕146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庆城县等7个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白银市、庆阳市、定西市、甘南州人民政府，省住建厅、省文物局：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庆城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华池县南梁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通渭县榜罗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临潭县新城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景泰县寺滩乡永泰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正宁县永和镇罗川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宁县中村镇政平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规划期限调整为2023年至2035年。

二、白银市、庆阳市、定西市、甘南州要督促指导名城名镇名村所在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

规要求，及时公告并认真组织实施保护规划，落实各项保护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三、白银市、庆阳市、定西市、甘南州要督促指导名城名镇名村所在县将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加强相关规划与保护规划的衔接。加快推进历史建筑公布、挂牌、测绘建档工作，依法依规合理适度利用历史文化遗存，努力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四、省住建厅、省文物局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